

转让方承诺

本转让方现提出申请，将本项目通过贵所网站及相关媒体公开发布租赁权转让信息并转让。本转让方依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，作如下承诺：

1、我方已知晓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贵所交易规则，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我方义务；

2、本次转让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，转让标的权属清晰，实施租赁权转让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情形；

3、我方转让租赁权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，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，并获得相应批准；

4、我方所提交的本信息发布申请书及附件材料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

5、涉及标的承租人未放弃优先购买权的，我方将在租赁权转让公告发布之日起五日内，就租赁权转让公告内容、优先权行权期限、行权方式及后果等通知相关权利人；

6、我方已如实完整地披露标的情况，若成交后发生移交纠纷，由我方负责解决；

我方若发生违规违约行为，给意向受让方、受让方和贵所造成损失的，利益受损方可以向我方进行追偿。

承诺人：成都迈德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